

## 請願法

修正日期 民國 58 年 12 月 18 日

第 1 條 人民請願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 2 條 人民對國家政策、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，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。

第 3 條 人民請願事項，不得牴觸憲法或干預審判。

第 4 條 人民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，不得請願。

人民請願應備具請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：

第 5 條 一 請願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、住址；請願人為團體時，其團體之名稱、地址及其負責人。

二 請願所基之事實、理由及其願望。

三 受理請願之機關。

四 中華民國年、月、日。

第 6 條 人民集體向各機關請願，面遞請願書，有所陳述時，應推代表為之；其代表人數，不得逾十人。

第 7 條 各機關處理請願案件時，得通知請願人或請願人所推代表前來，以備答詢；其代表人數，不得逾十人。

第 8 條 各機關處理請願案件，應將其結果通知請願人；如請願事項非其職掌，應將所當投遞之機關通知請願人。

第 9 條 受理請願機關或請願人所屬機關之首長，對於請願人不得有脅迫行為或因其請願而有所歧視。

第 10 條 地方民意機關代表人民向有關民意機關請願時，準用本法之規定。

第 11 條 人民請願時，不得有聚眾脅迫、妨害秩序、妨害公務或其他不法情事；違者，除依法制止或處罰外，受理請願機關得不受理其請願。

第 1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